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
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 56/24 号决议 V 部分中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大会还决定从 2003 年开始每两年召开各国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前两次两年期会议分别根据大会第 57/72 号决议和第 59/86 号决议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根据第 58/241 号决议和第 59/86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了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3. 大会在其第 61/66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要》情况的下一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至迟于 2008 年在纽约举行，并决定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4. 大会在其第 62/47 号决议中决定，下一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将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



二. 组织事项

A. 开幕和会期

5.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期间，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亚尔莫·萨雷瓦担任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秘书。裁军事务厅就实质性问题提供了支助。
7.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宣布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开幕，并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辞。杜阿尔特先生还主持了会议主席的选举。

B. 主席团成员

8. 在 2008 年 7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达柳斯·**采库奥利斯**（立陶宛）

副主席：

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日本、利比里亚、荷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通过议程

9. 在第 1 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A/CONF.192/BMS/2008/L.1/Rev.1）：
 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秘书长致辞。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议程。
 7. 工作安排。
 8.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9. 审议《行动纲领》所有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

- (a) 国际合作、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
- (b) 库存管理和剩余库存处理;
- (c)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
- (d) 其他问题, 包括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报告(A/CONF. 192/BMS/2005/1) 第 18 段中提及的问题, 以及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切方面有关的重点问题或专题及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10.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发言。

11. 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12. 审议最后文件草稿。

13. 审议并通过会议的报告。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还审议并通过了工作方案(A/CONF. 192/BMS/2008/L. 2/Rev. 1)。

D. 议事规则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 还决定将在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A/CONF. 192/L. 1)。

12. 在同次会议上, 根据议事规则第 63 条(a)和(b)段, 就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问题作出了一项决定。

E. 文件

13. 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文件载于 A/CONF. 192/BMS/2008/INF. 3 号文件。

14. 第三次两年期会议还收到以下 109 个国家自愿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安道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disarmament.un.org/cab/bms3/1BMS3Pages/1National%20Reports%202008.html>。另外，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提交了一份报告草稿，题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对 2002 年至 2008 年期间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分析”（见 http://disarmament.un.org/cab/bms3/1BMS3Pages/Bkgrd_UNIDIRprelimAnalysis/UNIDIRprelimAnalysis.pdf）。

三. 会议记录

A. 审议国家、区域及全球各级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 国际合作、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

15. 在 2008 年 7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a)。在第 1 次会议上，裁研所代表介绍了裁研所关于国际合作及援助的研究报告，并回答了在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在第 2 次会议上，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处长介绍了《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第 1 次、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贝宁、巴西（代表南共市成员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芬兰、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同意其发言的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蓬、圭亚那、洪都拉斯（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及联系国和墨西哥）、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代表本国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并代表本国发言）、挪威、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下列方面的代表也发了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

处。对国际合作、援助及国家能力建设这个与所有主题都有关的共有问题的讨论贯穿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始终。

2. 库存管理和剩余库存处理

16. 在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b)，瑞士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Jürg Streuli 做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代表也发了言：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代表南共市成员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同意其发言的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也门。

3.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

17. 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2006-2007 年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的一名顾问就议程项目 9(c) 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代表南共市成员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同意其发言的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法国（代表本国发言）、加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里、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此外，下列方面的代表也发了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4. 其他问题，包括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报告(A/CONF. 192/BMS/2005/1)第 18 段中提及的问题，以及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切方面有关的重点问题或专题及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18. 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9(d) 发了言：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巴西（代表南共市成员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哥

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发言情况

19. 在副主席 Johannes C. Landman（荷兰）主持下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多哥代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了言。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非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以及代表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裁军事务厅。

6.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言情况

20. 在 7 月 16 日第 6 次和 7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及体育射击活动前景世界论坛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10 发了言。另在第 7 次会议上，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B.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21. 在 7 月 17 日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在 Maged A. Abdelaziz（埃及）副主席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小武器调查》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代表也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代表南共市成员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同意其发言的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里、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四. 通过报告

22. 在 7 月 18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和 13。会议审议了本报告，包括议程项目 9 的成果（见下面第 24 段下的案文）和项目 11（见附件）的成果。

23. 第 10 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 134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得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草稿（A/CONF.192/BMS/2008/L.3/Rev.1）。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¹ 后来，阿尔巴尼亚、伯利兹、佛得角、塞浦路斯、格鲁吉亚、黎巴嫩、马耳他、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和多哥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如果他们在场的话，是会投票赞成报告草稿的。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津巴布韦。

24. 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成果如下：

一. 国际合作、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

1. 各国讨论了收受国和捐助国为促进信息交流、实际合作、国内经验和所获经验教训所作的各项努力，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协助各国增进国家能力以有效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各国对迄今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做更多的工作。

2. 各国审议了各个步骤，用以进一步了解旨在满足援助需求和将需求与现有资源相匹配的现行双边和多边机制。在这方面，各国对裁军事务厅建立《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建立需求和资源匹配数据库表示欢迎，该数据库将与执行支助系统一起构成一个了解《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一站式店所”和一个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3. 各国强调，虽然列报援助需求的具体格式属于国家权限，但如果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将援助需求作为载列可计量目标的具体项目编列，以此作为相关国家计划的一部分，并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中予以公示，援助提案的价值就会有所提高。各国还强调，可将国家报告作为一个工具，用于传递援助需求和有关可用来满足此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方面的信息。各国还注意到，可以通过进一步制定报告程序标准化要素，减轻国家报告的制作任务，并吁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按时提交报告。

4. 各国注意到，国家协调机构可在促进和推动援助与合作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国家可酌情向此类机构提供援助，以提高各国编制项目提案、调集资源、共享信息和执行方案的能力，便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5. 各国注意到，援助与合作包括技术和财政支助、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建立网络和共享落实方面的经验。

6. 各国强调必须采取区域办法执行《行动纲领》，因此，应在有能力采取行动的有关国家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资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各国欢迎联合国必要时在举办此类区域会议方面，尤其是在各国两年期会议间隔期间的年份举办此类区域会议方面发挥协调作用。各国还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加此类会议。

今后方针

7. 认识到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建设国家能力的援助，是一个首要主题，对有效执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为此，各国强调下列措施：

(a) 各国应该进一步交流国家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b) 鼓励各国加强库存管理、执法、司法、边界和海关管制机构之间的切实合作，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跨界贸易以及有关的犯罪行为（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贵金属）。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协助这一合作，包括酌情支持建立交流信息的区域组织和（或）次区域组织；

(c) 各国应该继续努力，审查以往和目前在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的实践和活动，以开展面向行动的研究，收集有关数据，评估项目和活动的效果，总结汲取的教训；

(d) 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国家报告等文件中提供资料，说明它们能够用于帮助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现有资源，并加强努力，协调这种援助；

(e) 了解和精通执行《行动纲领》各方面的国家（诸如制定适当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以及打击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调查技术的国家应该认真考虑向有关国家提供这类专门知识，以进一步改善《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f)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认真考虑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包括小武器基金）及措施，以促进技术转让和帮助执行区域文书；

(g) 各国应该努力发展能力，评估其援助需要，并酌情将它们转变为具备可衡量的目标的具体项目；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应国家要求协助其建设这种能力；

(h) 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时，各国可以考虑在其中明确说明它们所需要的国际援助类别，并说明它们可以调动的国内资源；

(i) 各国还应该进一步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个手段，表达其援助需要，并说明满足这种需要的资源和机制，包括进一步拟定报告的标准要点，推动这一进程；

(j) 有能力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应该继续支持建立国家协调机构，并支持其开展工作，因为它们能够协助国家调动和协调国际合作与援助；

(k) 鼓励各国支持并充分利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现有机制，并将需要与资源相配对，例如《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和裁研所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数据库，包括提供技术支助和财政支助，及时向这些机制提供投入；

(l) 各国鼓励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包括交流信息、磋商和协调，因为这种合作有可能产生协同作用，有利于步调一致地在区域一级执行《行动纲领》；

(m) 各国重申，民间社会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协助各国政府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n) 各国支持在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赞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并推动在区域一级执行《行动纲领》；

(o) 鼓励各国考虑定期召开政府专家会议，处理与具体问题和专题有关的执行方面的主要挑战和机遇，包括国际合作与援助。

二. 非法中介活动

8. 各国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对安全、稳定、解决冲突、发展、预防犯罪、毒品贩运问题、人道主义援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执行武器禁运工作都产生不利影响，并重申小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一个严重问题，国际社会务必予以紧迫处理。

9. 各国注意到，虽然有 50 个会员国报告称，现行出口管制立法已涵盖中介活动，还有 30 个会员国报告称，它们正在制定国内中介活动管制办法，但为了确保所有国家都制定适当的立法和管制办法，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10. 各国审议了有关中介活动的国内立法和行政程序的现况，重申将酌情致力于制定和执行此类立法和（条例）。在这方面，各国强调，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如果被纳入国家出口管制系统，就会更加有效，并确认虽然各区域对非法中介活动的性质和频率存在相当的分歧，但中介活动根据定义是一个全球问题，因为在任何国家或区域缺乏适当的立法乃是助长肆无忌惮的武器中介活动的因素。

11. 各国注意到，《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政府专家组报告》² 提出了一整套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挑战的重要建议。各国强调必须考虑采取进

² A/62/163 和 Corr. 1。

一步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着重指出，必须在相关条例中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问题，其中可包括供资和运输等相关活动。

12. 各国指出最终用户证书，包括核查措施，对解决非法中介问题的重要性。

13. 各国注意到区域和国际会议主动行动、恪守和执行相关区域协定、与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诸如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民航局）合作预防非法武器中介活动的重要性。

14. 各国还认识到联合国在加强关于非法中介活动的信息交流方面的作用，包括将其作为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15. 各国就是否可能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问题的文书交换了意见。

今后方针

16. 各国认识到解决非法中介问题是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强调以下措施：

(a) 各国重申根据《行动纲领》，致力于发展适当的国内立法或行政程序，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商的活动，包括中介商登记、中介交易许可证或授权、适当惩罚国内管辖和管制范围内所有非法中介活动等措施；

(b) 各国确认，必须落实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³中关于非法中介问题的建议，鼓励国家在制订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时，参照专家组报告⁴中介绍的现行国家立法和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

(c) 各国强调，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十分关键，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之间的合作，此外，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应要求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包括国家能力建议方面的援助；

(d) 各国将考虑着手推进大会对非法中介问题发起的进程，以达成协议，建立机制，找到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三. 库存管理和剩余处置

17. 各国强调，有关库存管理的决策，包括查明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和剩余处置方面的措施，均属于国家权限。

³ 同上，第五节。

⁴ 同上，第三节。

18. 各国确认，管理不善和无适当安全保障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

19. 各国强调需要提高酌情提高有关国家当局对建立适当国家库存管理制度和程序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20. 会议指出，有效库存管理制度的存在有助于查明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适当的标识和记录及跟踪系统的存在也是提高国家库存管理实效的因素。

21. 各国确认，妥善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既可彰显效率，又经济合算。这样做会有助于防止事故，减少转用和扩散的风险，还有助于降低剩余积累率和置换率。妥善管理也有助于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可靠性。

22. 各国又确认，有效的库存管理和剩余处置需要相应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包括加强安全保障的各项规定。建立有效的库存管理条例、标准和程序意味着：除其他外，将资源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a) 制定措施和建立基础设施，以改善库存实物安全，包括监控库存的存取情况；

(b) 必要时搬迁现有库存；

(c) 采购库存管理所需信息技术和设备；

(d) 征聘和培训工作人员；

(e) 建立查明违反既定标准和程序行为的能力。

23. 各国还注意到，妥善查明和负责任地处置其剩余库存，最好是销毁库存的工作需要有资源，除其他外用于：

(a) 通过机构间合作和信息交流评估其库存需求；

(b) 采购和使用销毁库存的设备；

(c) 建立安全运输和销毁前保障其库存安全的制度和程序；

(d) 征聘和培训工作人员；

(e) 尽量减少销毁库存方案尤其是迁址和清理的环境影响；

(f) 制定措施，记录被销毁的物项；

(g) 支助销毁库存行动。

24. 各国确认，全面定期审查现行管理、安全和保障措施，是改善库存管理的第一步。

25. 各国注意到，主管国家当局在查明国家需求时必须准确了解国内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情况和规模。为此，需要建立全面库存会计制度，以便使各国能够对库存流动情况进行分类、清点和记录。

26. 各国确认，需要对国家库存的实际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查明并防止情况恶化。

今后方针

27. 各国认识到有效库存管理和负责任的剩余库存处置，是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强调以下措施：

(a) 鼓励各国充分、定期审查本国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有系统地查明剩余和过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b) 各国应该继续努力审查国家库存管理政策和实践，落实妥当的库存管理制度，包括维持妥当的设施、记录及会计制度和程序，便于准入管制和安全存储小武器和轻武器，这可能需要审查和加强有关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c) 各国应该在库存管理方面加强合作，交流信息和国家经验，考虑联合国、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在汇编经验教训和制订国家库存管理的实际准则方面；

(d)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建设受影响国充分管理其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能力，这除其他外可能包括以下领域：

- 制定或加强有关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 建立有效库存管理系统和安全措施；
- 销毁剩余和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 必要时迁移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仓库；
- 可持续能力建设，包括在库存管理和安全以及采用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法销毁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教育和训练本国工作人员；
- 拟订标准、准则及核对表；

(e) 库存管理和安全及销毁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可能成为规划和开展和平支助行动，包括冲突后情况下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

(f) 鼓励有能力为库存管理和剩余处置/销毁提供援助的国家或多边组织尽可能广泛散发可用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的资料并鼓励它们在其国家报告内提供关于可能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具体领域的详尽资料；

(g) 鼓励各国酌情采用多边机制配对需求与资源；

(h) 各国不妨考虑在其国家报告内载入关于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所采取措施方面的资料，这可能涉及其国内剩余武器销毁活动规模方面的综合资料，包括在这方面提供或获得援助的资料。

四. 其他问题

28. 在讨论议程项目 9(d) 期间，一些国家在不影响其他国家意见的情况下，表示认为若干问题对执行《行动纲领》十分重要。这些问题包括：

(a) 管制生产和供应，包括再出口；

(b) 非法制造，包括未经许可的制造；

(c) 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

(d) 最终用户证书及核查，包括标准化；

(e) 加强边界管制；

(f) 监测空运和海运，包括非法空运；

(g) 民间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

(h)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及爆炸物；

(i) 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贵金属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

(j) 安全、武装暴力、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k) 安全部门和治理改革；

(l) 私营保安公司；

(m) 社区维持治安；

(n) 性别观点；

(o) 照顾儿童的特殊需要；

(p) 援助受害者；

(q) 需求；

- (r) 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根本原因；
- (s) 促进和平与对话的文化；
- (t) 加强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
- (u)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 (v)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⁵ 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
- (w) 衡量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
- (x) 将《行动纲领》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

29. 在第三次两年期会议期间，各国强调国家报告对充分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各国还审议了为《行动纲领》前瞻性执行议程提出的各种想法和提案，其中包括：

- (a) 每两年提出报告，报告模板和报告分析；
- (b) 关于《行动纲领》的后续会议，包括定期举行政府专家会议；
- (c) 举行区域会议，用以支持随后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的联合国会议。

⁵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

关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结果文件

一. 导言

1. 在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背景下，各国审议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a 的执行情况。各国指出，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国际文书》通过以来，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使各国第一次有机会根据《国际文书》第 37 段的规定审议《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2. 在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召开之时，已有 100 个国家提交了国家报告，报告中载有关于《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资料。在国家报告中，各国介绍了其执行《国际文书》的经验和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已经提供或可以提供的援助。各国还介绍了本国在执行《国际文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重点指出了国际合作和援助有助于推动执行文书的领域。

二. 《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3. 各国指出，根据《国际文书》第 24 段的规定，与执行《国际文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已被纳入许多国家的国家进程，很多国家加强国家执行力度的进程也正在展开：

(a) 标识：^b 各国审议了在本国领土内出台有关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在生产和（或）进口时进行标识）的国家规章程序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他们强调指出，进口标识能够极大地便利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查。在这方面，非生产国表示需要援助；

(b) 记录保存：^c 各国认为，必须按照《国际文书》第 11 段的规定准确和全面地记录所有在其领土内的已标记小武器和轻武器，以执行《国际文书》。一些国家在购置硬件和软件方面寻求援助以改善国家保存记录的能力。各国注意到，一些国家要求在培训国家记录管理人员方面获得支助；

^a 参见 A/CONF.192/BMS/2008/WP.4, A/60/88 和 Corr.2, 附件。

^b 同上，第三节。

^c 同上，第四节。

(c) 合作追查：^d 有相当多的国家已经指定了执行《国际文书》的国家联络点，各国对此表示欢迎。鼓励各国根据《文书》第 35 段酌情在执行过程中充分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机制和设施。各国突出强调，在查验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制定有效的追查机制方面，就各种犯罪方式和冲突情况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十分重要。

三. 执行《国际文书》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4. 各国注意到为有效执行《国际文书》而开展的现有双边合作努力，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5. 各国注意到裁军事务厅在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召开前组织了一些有关执行《国际文书》的区域讲习班。在增进对《国际文书》的了解、让官员们熟悉可用于帮助各国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工具（包括由国际刑警组织开发的技术工具）以及交流经验等方面，区域讲习班已经证明是一种有用的工具。这些讲习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内罗毕举办的北部、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讲习班、2008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洛美举办的西部和中部非洲国家讲习班、2008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首尔举办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讲习班以及 2008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讲习班。

6. 一些国家强调，区域组织可以为执行《国际文书》而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提供一个有用的机构平台。各国还注意到一些现有的合作框架和机制的范例，包括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就和《国际文书》的执行相关的国家实践和规章制度开展信息交流；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就在整个加勒比地区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的经验开展交流；各国国家执法机构在《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框架内开展信息交流；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所提供的实际援助（包括对成员国提供标记机器和培训）；作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所开展的工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根据其小武器管制方案而确立的合作框架；利用申根信息系统共享有关申根区国家丢失武器的信息；在开发交流武器追查信息共同标准的欧洲法医科学研究机构网络框架之内的合作；北欧国家武器追查共同系统的成立和运作；关于《相互承认小武器验证标记的布鲁塞尔公约》框架内标识的资料和数据电子交流；^e 巴尔干地区国家海关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各种联合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方案。

^d 同上，第五节。

^e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95 卷，第 11325 号。

7. 各国强调：为依据《国际文书》有关段落的规定有效执行该文书，在全球一级开展国际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十分重要。鼓励有能力的国家认真考虑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以改善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追查和探测的检查技术，并采取行动协助转让这类技术。

8. 一些国家强调必须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追查文书作为《行动纲领》的自然发展。其他国家则认为已通过谈判决定《文书》的特点，并认为目前的重大任务是执行《文书》。

今后方针

9. 为确保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各国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a) 武器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是相辅相成的活动，应是国家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努力的有机环节。在此情况下，有能力的国家将应要求认真考虑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在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方面建立国家能力，以支持各国有效执行国际文书；

(b) 鼓励尚未行动的国家，促使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符合国际文书，特别是在关于标识、记录保存与合作追查方面；

(c) 鼓励尚未行动的国家，指定国家联络点，交流信息，就所有有关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进行联络。为执行国际文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相互作用将继续进行，并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加强；

(d) 在根据国际文书第 36 段报告文书执行情况时，鼓励各国酌情报告国家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经验，使各国能够评估文书在加强合作追查活动方面的效益的定量数据，以及在国际合作和援助领域采取的措施；

(e) 鼓励各国支持联合国发挥作用，促进执行国际文书，并建设国家能力，以便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还鼓励各国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文书，包括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国际刑警组织的武器电子追踪系统和其他旨在方便各国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机制；

(f) 网上的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可以成为国际文书执行和报告程序的行为者和决策者的有效工具。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利用这一资源，并酌情给予支持；

(g) 承认民间社会可发挥作用，在提高公众意识和开展能力建设方面推动执行国际文书。各国政府可以在其认为有益的范围，选择借助这一作用。